

附表一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秋季班）招生
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- 注意：1.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，請以*符號代替
（例如：李顥明請輸入為李*明）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，
致影響報名；並將本表填妥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本校處理。
2.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

姓 名		報 考 班 別	
網路報名 流 水 碼	(請務必填寫)		
行動電話		電 話 (日)	(夜)
<p>◎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姓名：_____（需造字之字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（需造字之字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_____</p> <p>（需造字之字_____）</p>			
<p>例如：考生姓名—李顥明 請勾填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（需造字之字<u>顥</u>）</p>			
備 註	<p>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。 2.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(113年4月11日前)回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回覆方式： (1)一律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5) 2721481、 E-mail：exams@ccu.edu.tw (2)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 確認電話：(05) 2720411 轉 11101-11106</p>		

附表二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秋季班）招生
服務證明書

姓 名		報考班別			
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性別
服務機構					
服務部門			職稱		
年 資 起 迄	自	年	月	起至	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
工作內容 概 述					
備 註	<p>一、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(或現)任職機構開具，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(及印信)者為限，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各班之規定。</p> <p>※曾任機構之「服務證明書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(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)證明)正本取代，惟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須由現職機構開具，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取代，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3 年 3 月 7 日(報考前二星期)以後之日期。</p> <p>三、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(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，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)者，不限定使用本表。</p> <p>四、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</p> <p>五、本表可影印使用。</p>				

(蓋服務機構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

- (請勾選)
- 一、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- 二、本人因仍在學(含應屆畢業)等因素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。
- 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境外學歷	
校院名稱 (英文全名)	
學校地址 (含國名及地區)	
修業期間	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立書人(簽名，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 姓名(中文)：_____ (英文)：_____ 報考班別： 網路報名流水碼： 聯絡電話：	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傳真電話 05-2721481)，或掃描檔案後 E-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@ccu.edu.tw。
- 2.再將本表正本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報考班別、姓名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。

附表四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秋季班）招生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 班別	
准考證號碼 (考生免填)	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

項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(請勾選)	審查核定結果 (考生勿填)
1.提前入場就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2.延長筆試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3.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5.個人攜帶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製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

- 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 1 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- 3.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班別及姓名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(05) 2720411 轉 11101-11106。
- 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3 年_____月_____日